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
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

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铭文
- (四) 联系电话：021-65966105
- (五) 联系传真：021-65966498
- (六)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0 远发 01

-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远发 01
- 3、债券代码：175362
- 4、债券期限：10 年
- 5、债券利率：4.46%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

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11月3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年11月10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1远发01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远发01

3、债券代码：175900

4、债券期限：5年

5、债券利率：3.99%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3.00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3月23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年4月1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1远发02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远发02

3、债券代码：188353

4、债券期限：5年

5、债券利率：3.76%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7月6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年7月13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1远发03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1 远发 03

3、债券代码：188846

4、债券期限：10 年

5、债券利率：4.3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22 远发 01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远发 01

3、债券代码：185466

- 4、债券期限：5年
- 5、债券利率：3.5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9、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3月3日
-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2年3月10日
-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 22远发02
-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2远发02
- 3、债券代码：185764
- 4、债券期限：5年
- 5、债券利率：3.38%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5月16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2年5月23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0远发01”、“21远发01”、“21远发02”、“21远发03”、“22远发01”、“22远发02”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非执行董事

2024年9月29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黄坚先生的辞呈，黄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黄坚先生不再继续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黄坚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坚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于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经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推举张雪雁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2024年10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雪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大器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2024年10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大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 股东代表监事

2024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朱媚女士的辞呈,朱媚女士因年龄原因退休,向公司监事会请辞公司股东代表

监事职务；辞任后，朱媚女士不再继续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职务。朱媚女士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媚女士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人数，其辞任于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公司对朱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经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推举左振永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2024年10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左振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相关情况说明

张雪雁女士、吴大器先生、左振永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除《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已披露的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截至《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公

告》披露日，张雪雁女士、吴大器先生、左振永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吴大器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其为会计专业人士。吴大器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五）张雪雁女士、吴大器先生、左振永先生简历

1、张雪雁女士简历

张女士，1974年生。张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于1999年参加工作，自2013年起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室副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资本运营室经理，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张女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CPA)。

2、吴大器先生简历

吴先生，1954年生。吴先生为国家二级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2014年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二级教授，2007-2017年兼任上海浦东人大副主任（不驻会），2014-2022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从事决策咨询，2022年6月退休。2003年起，曾先后担任杉杉股份(股票代码：SH600884)，上实发展(股票代码：SH600748)，东方创业(股票代码：SH600278)，联化科技(股票代码：SZ002250)，上海电力(股票代码：SH600021)，沪农商

行(股票代码：SH601825) 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2 年退休后兼任上市公司建元信托(原安信信托，股份代码：SH600816) 独立董事、中轻长泰公司独立董事、锡商银行外部监事，现任上海金融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吴先生曾任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专委会委员，上海金融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浦东新区会计学会名誉会长等学术职务；其会计类著作有《会计理论与实务》《会计法与审计法》《金融会计的理论与实务》，2009-2020 年任《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蓝皮书》主编。吴先生亦曾为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政协委员，1995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2004 年获上海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3、左振永先生简历

左先生，1971 年生。左先生于 1995 年参加工作，自 2006 年起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监事业务管理室副经理（期间挂职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洛隆县委副书记），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纪检工作部/监督部监事业务管理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监督部/纪检工作部案件检查二室/监事业务管理室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本部/党组纪检组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集团直属单位专职外部董事等职务。左先生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

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